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第一部分内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28,503,19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8,285,031.91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须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12 元/股调整至 3.11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7,458 股,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提名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邓玲女士、范仁德先生、卢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曲晓辉女士、谷克鉴先生、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一同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503,19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225,73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8,503,1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8,503,191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2,225,733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2,225,733 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柴永森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起被推荐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高级副会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长。历任海尔集团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黑电集团、空调集团总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柴永森先生持有公司 234,500 股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军华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会计师;历任海尔集团产品线、供应链兼投资发展部财务总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资产运营平台总监。

张军华女士持有公司 167,500 股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苏明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 年 8 月-2015 年 3 月先后任海尔空调产品经理、海尔洗衣机产品总监、海尔工贸总经理、海尔空调产品总监、RRS 净水平台品牌总监;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 12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苏明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邓玲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任公司董事。

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范仁德先生:194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毕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杜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中心顾问。曾先后在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就职,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

范仁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卢伟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材料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塑料工程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海洋涂料研究所(现更名为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科研处副处长、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处处长、院长助理;现任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曲晓辉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现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晓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谷克鉴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世界银行、美国罗德岛大学、波士顿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高级研究学者,主要从事国际经济学基础理论、国际经济的数理与计量分析、国际商务与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商务部外资司、服务贸易司、世贸司、政策研究室常年政策咨询。兼任全国高校贸易经济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协作组常务理事等职,曾任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克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谷克鉴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权锡鉴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塔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管理学会会长。

权锡鉴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的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根据现金流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购回或赎回。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五、相关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28,503,1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3.12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3.12-0.01=3.11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原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项目建设需要,由本公司向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在 2012 年能源科技公司以新增投资的方式引入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能源科技公司股权变更为 50%,能源科技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原向其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支持转变为提供财务资助。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原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增资扩股后将转变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7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源科技公司累计结欠本公司人民币 21,513.12 万元。

2013 年,经能源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各增资 1.5 亿元,共增资 3 亿元。在增资完成后,由能源科技公司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资金 1.5 亿元,剩余财务资助款项 6,513.12 万元由能源科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本公司向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变动,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9 号)。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与能源科技公司重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可暂不偿还该款项,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欠款额,每六个月的第一个月内归还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资金占用期间,能源科技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上述《财务资助协议》,能源科技公司应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还清财务资助款,但由于能源科技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导致能源科技公司资金紧张,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尚余欠款 6,114.29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提供能源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金已到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源科技公司尚有本金人民币 54,345,324.94 元未归还本公司。同时经双方核对,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源科技公司还需归还本公司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6,797,568.76 元。本金与资金占用费之和为人民币 61,142,893.7 元。本公司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归还欠款总额的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财务资助本金,资金占用期间,能源科技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向本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号)。

二、进展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因能源科技公司未正常运营无流动资金,拟处置项目在年内未能实现,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还款,2019 年度本公司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之和人民币 61,142,893.70 元。

三、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19 年末,本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股权权益可回收价值为目的对能源科技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能源科技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87,698,143.40 元,计提后能源科技公司资产小于负债。据此,本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损失。

未来,公司拟通过对外转让股权及债权或能源科技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方式收回欠款和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能源科技公司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1,164,692.39 元。对能源科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6,477,456.72 元,账面减至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第一项、第四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未分配利润增加 45,000,159.40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711,661.7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52,342,441.74 元 应收账款减少 15,411,760.97 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2,381,112.2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76,704.68 元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会计政策变更第二项、第三项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干煤棚工程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建设概述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为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内政发[2017]1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内国土资字[2018]191 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呼政字[2017]238 号)以及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三年推进计划的函》(呼国土资字[2018]104 号)有关文件要求,2020 年底前,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需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根据《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标准》要求,露天堆放储煤场应进行储煤仓储存或实行全封闭管理,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储煤不见煤"的环保要求。为此,五九集团拟在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主井工业广场内建设一座干煤棚,以满足绿色矿山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总投资 1709.856 万元。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执行尚需五九集团另一股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并经五九集团股东会履行审批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功能

干煤棚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发挥防风抑尘作用,降低噪声污染,满足"储煤不见煤"的环保要求,保证工业广场煤炭运销的正常运行,充分体现季节性煤炭储备作用,同时保障用煤单位在极端天气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需要。

2、煤炭储运方式

在销售旺季,煤炭经卸煤栈桥落地后,即时完成装运,无需储存,每天最大装运量约 6000 吨;在销售淡季,有部分待销煤炭需要临时储存在干煤棚内,一般不超过 10 天,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4 月份。煤炭装运方式为汽运。

3、建设规模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14500 m2,轴线尺寸为 90.6mx160m,建筑高度约 20m。干煤棚设计服务年限为 20a,与矿井服务年限一致。

4、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 1709.856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费 103.237 万元,建筑工程费 1538.599 万元,安装工程费 68.02 万元。

5、本次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

五九集团自有资金。

6、建设工期

2020 年 6 月至 9 月。

三、工程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目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2020 年底前,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需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

存在的风险:无重大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工程建设有利于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验收、依法合规生产,符合五九集团长远利益,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

四、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